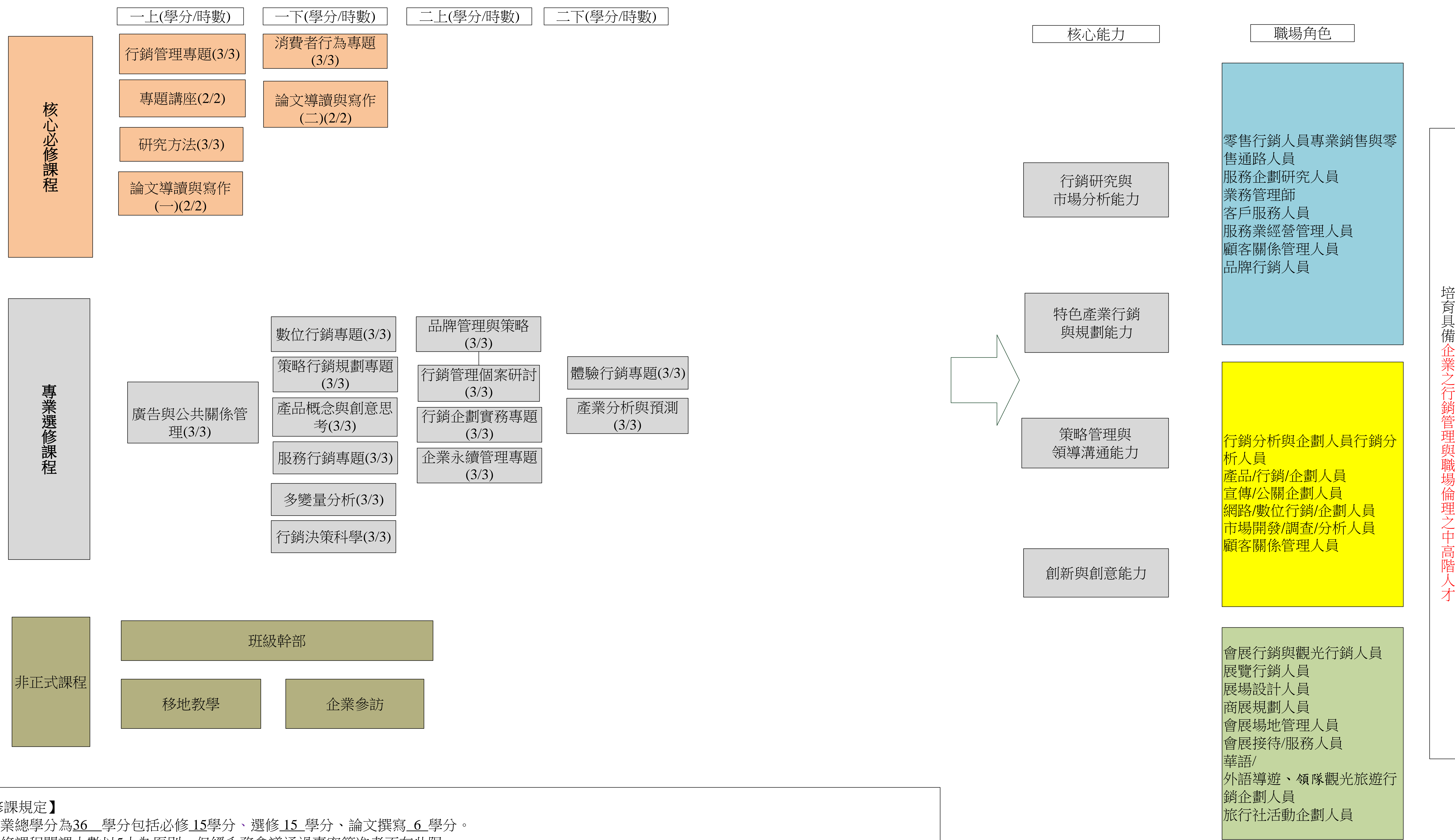
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行銷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113學年度 課程地圖



【修課規定】

1. 畢業總學分為36 學分包括必修 15 學分、選修 15 學分、論文撰寫 6 學分。
2. 選修課程開課人數以5人為原則。但經系務會議通過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。
3. 每一學期修業上限為18學分(補修大學部分學分者不在此限)。
4. 除論文撰寫以外第一學年各學期修業學分數下限為6學分。
5. 必修以修習本班課程為原則選修課程可選修其他碩士班(含本系或他系碩士在職專班)但跨系選修以6學分為限並須經系主任認可使得列入畢業學分數。
6. 本系認列推廣中心碩士學分班之課程以12學分為上限。
7. 「論文撰寫」得於適當學期提出申請後修習。

* 本學年課程地圖應以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之基準表為準，並請學生自行下載最新資訊。